

#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08号文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发行人”）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广州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东旭蓝天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东旭蓝天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东旭蓝天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东旭蓝天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鉴于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201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8）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866,788,321 股新股。

获取批文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就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调整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等事项完成了会后事项相关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上限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867,579,908 股新股。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广州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工作。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T-3 日）开始，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 91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东旭蓝天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的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外取得有效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 36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发送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6 年 6 月 23 日（T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泰达宏

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缴纳保证金 3,000 万元（共计 15,000 万元），其余公募基金投资者按照证监会规定不需要缴纳保证金，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东旭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
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10	72,500
3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0	73,000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0	73,000
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5	75,000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4	72,500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0	73,000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72,500
9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8	72,500
1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5	73,000
1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5	73,000

### （三）最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
		(股)	(元)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73,972,602	2,999,999,991.90
2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66,210,045	724,999,992.75
3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666,666	729,999,992.70
4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666,666	729,999,992.70
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493,150	749,999,992.50
6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210,045	724,999,992.75
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666,666	729,999,992.70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210,045	724,999,992.75
9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210,045	724,999,992.75
1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73,978	660,000,059.10
	<b>合计</b>	<b>867,579,908</b>	<b>9,499,999,992.60</b>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030,00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价格高于 10.95 元/股的 8 名投资者均获得配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价格同为 10.95 元/股，申购金额同为 73,000 万元，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申购时间优先而最终获配。

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认购承诺，接受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确认认购 273,972,602 股。

####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6 年 6 月 24 日，东旭蓝天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13 时止，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499,999,992.60 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东旭蓝天指定的资金账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东旭蓝天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67,579,9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499,999,992.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8,786,757.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461,213,234.61 元。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东旭蓝天与联席主承销商在律师的见证下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附申购报价单)。发送对象包括东旭蓝天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的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外取得有效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

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 36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以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和过程符合有关规定。

##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东旭蓝天与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 10.95 元/股。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867,579,908 股，不超过东旭蓝天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867,579,908 股。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499,999,992.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8,786,757.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461,213,234.61 元，不超过东旭蓝天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募资总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 （1）基金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安信基金陆家嘴信托宝安地产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海富通宝安二号资产管理计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泰达宏利-国民信托-丰盈 3 号、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海开源-国民信托-丰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方正富邦瑞赢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2）基金子公司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鹏华资产锦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3）其他机构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新东吴优胜宝鑫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国泓资产-泓惠1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综上所述，所有产品均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东旭蓝天与联席主承销商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苏飞                                  李德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文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